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橡胶”）告知函，中国橡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临 2017-004）。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